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規例》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57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

2. 鑒於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和基地組織在世界各地的存在、它們的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和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第 2368(2017)號決議("該決議")，對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施加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的制裁。

3. 訂立第 157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落實該決議。該規例訂定以下條文：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4. 相關禁止條文適用於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任何人及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任何香港人<sup>1</sup>。該等人士若違反禁止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5. 第 157 號法律公告亦就執行權力(例如獲授權人員登上、搜查、進入和扣留船舶、飛機或車輛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157 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相關禁止條文的屆滿日期。委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9 月發出有關第 157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75/53/1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此規例與實施類似制裁的《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相比較，標明不同之處的文本。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5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57 號法律公告。

7.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415/17-18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9 月 28 日

---

<sup>1</sup> 根據第 157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香港人(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